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智易字第2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駿隴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兼　代表人　曾耿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49837號），本院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2年度智簡字第26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原聲請簡易處刑意旨略稱：被告曾耿義為駿隴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駿隴公司）之負責人，明知其等在蝦皮拍賣網站經營之駿隴CHL-日本文具進口商零售批發賣場刊登之圖號AH-21寵物自動餵食器之圖片3張為菲洛墨拉有限公司（下稱菲樂墨拉公司）創作而具有著作財產權之攝影著作，未經菲樂墨拉公司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重製。詎竟基於違反著作權法之犯意，未經菲樂墨拉公司之同意或授權，自民國112年3月20日前某時，在新北市○○區○○路00號駿隴公司內，利用電腦連結至網際網路，擅自重製上開圖片共3張後，刊登在上開蝦皮拍賣網站，供不特定人上網瀏覽而公開展示之。因認被告係違反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及第92條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等罪嫌。

二、按案件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告訴乃論之罪於偵查中已經告訴人撤回其告

訴者，檢察官本即依法應為不起訴處分，檢察官疏未注意而仍起訴者，即屬同法第303條第1款之起訴程序違背規定之情形，最高法院82年度台非字第830號刑事判決意旨可供參照。復按「起訴」者，係指案件繫屬於法院之日而言，此觀最高法院82年度台非字第368號刑事判決意旨自明。從而，告訴人若於起訴書載明之起訴日期後，迄檢察官向法院提出起訴書及相關卷證之期間內，遞狀撤回告訴者，告訴之訴訟條件因告訴人撤回告訴而欠缺，是檢察官向法院提出起訴書時，起訴之程序即因違背規定而不合法，法院應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

三、經查：本件被告被訴違反著作權法案件，聲請意旨認被告等涉犯違反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及第92條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等罪嫌，依同法第100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又被告所涉本案違反著作權法害案件，係於112年7月19日由檢察官偵查終結併製作完成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有卷存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可參，然此僅為檢察官製作處刑書完畢之日期，實際上尚未生訴訟繫屬及訴訟關係；再告訴人菲樂墨拉公司於112年8月15日寄送聲請撤回告訴，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於同日收受該撤回告訴狀，有該署112年8月18日新北檢貞翔112偵49837字第1129101620號函及函附之刑事陳報狀及所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收文戳在卷可稽；而本案卷證迄至112年8月17日始繫屬本院，有本院收狀日期戳印在卷可憑（見卷附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北檢貞翔112偵49837字第1129094454號函）。揆諸上開說明，本案於112年8月15日既已撤回告訴，故本案於112年8月17日繫屬本院時即欠缺告訴之訴追條件，自屬起訴程序違背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香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徐蘭萍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菁徽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